

课程评教指南

课堂教学评价

过程评教：每学期第5至11周，本科生和研究生均可多次、随时提交过程评教问卷，反馈对课程的意见和建议；教师可实时查看相关反馈，及时调整教学。

终结评价（期末评教）：每学期第12至16周，问卷由客观题与主观题组成，每个问卷限答一次，提交后不可修改；教师可在下学期第三周通过教学质量保障平台查询评教结果。（注：暑期授课研究生评教时间为暑期授课开始第1周—次学期第1周）

教师自评：每学期第12至16周，任课教师须对本人本学期所授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自我评估。

学生操作流程

电脑（PC）端：

- ◆ 方式一：数字京师·珠海（<https://one.bnuzh.edu.cn>）→应用中心→教务服务→教学质量保障平台→学生评教→阶段评价/过程评价→选择相应学年学期及评价任务→对课程进行逐一评价。
- ◆ 方式二：教学质量保障平台（<https://jxzl.jwb.bnuzh.edu.cn>）→输入数字京师·珠海账号密码登录→学生评教→过程评价/阶段评价→选择相应学年学期及评价任务→对课程进行逐一评价。

手机端：

- ◆ 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”公众号→教学系统→学生评教。
- ◆ 手机端扫描二维码登录评价



教师操作流程 (参考学生评教操作流程)

教师自评: 登录教学质量保障平台 (<https://jxzl.jwb.bnuzh.edu.cn>) → 教师自评

→ 选择相应学年学期及评价任务 → 对所授课程进行逐一评价。

查看评教结果:

电脑 (PC) 端:

- ◆ **过程评教结果:** 登录教学质量保障平台 (<https://jxzl.jwb.bnuzh.edu.cn>) → 学生评教 → 过程评价 → 选择相应学年学期 → 选择课程查看。
- ◆ **期末评教结果:** 登录教学质量保障平台 (<https://jxzl.jwb.bnuzh.edu.cn>) → 学生评教 → 阶段评价 → 选择相应学年学期及评价任务 → 选择课程查看。

手机端:

- ◆ “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” 公众号 → 教学系统 → 学生评教 → 我的阶段评/我的过程评价 → 选择相应学年学期查看结果。
- ◆ 手机端扫描二维码登录平台查看结果。

